

標題／ 拿出證據來！（怎麼知道上帝存在？） 編號／ 23
發佈者／ 康來昌 發佈時間／ Sat Aug 27 19:46:38 2011

拿出證據來！（怎麼知道上帝存在？）

先說明標題：

（1）「拿出證據來！」是五四新青年，特別是有「考據癖」的胡適先生的口頭禪。他強調作學問要「無一字一句無來歷」，不能信口開河。很多人認為，接受一個信仰，也得有充分的證據。這篇文章要討論信耶穌與證據的關係。

（2）「上帝存在」，是指聖經所記載、正統基督徒所說的那位獨一、全能、全善的三一真神的存在。本文不討論其他宗教神明的有無。

19世紀的英國數學家W. K. Clifford (1845-79) 本是天主教徒，後變成不可知論（其實就是無神論）。他說過一段被多人奉為圭臬的話：「任何人在任何時代、地方，如果相信任何沒有充分證據的東西，就是錯誤的。」（“It is wrong always, everywhere and for anyone, to believe anything upon insufficient evidence.” The Ethics of Belief, “Philosophy of Religion” by Brian Davis · Oxford:2000 · p.31-35）20世紀有名的無神論者，數理邏輯學家羅素有類似的觀點。人問他，如果死後發現真的有上帝，他會怎麼辦？羅素答，他會責備上帝：「為什麼不多提供自己存在的證據？」

要求證據應當是合理的，我們不應輕率相信。相信任何東西，如信神、信醫生、報紙、教科書、政府等，都應有恰當的證據。「愚笨人是話都信；通達人步步謹慎。」（箴14:15）聖經反對迷信、妄信、輕信。基督徒信上帝是有根據、是合理的（Warranted）（當代神學家把proved「證明」、justified「辯明」、warranted「保證」作了區分，本文不深入討論）。聖經說，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」（彼得前書3:15）；神「顯出證據來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」（使徒行傳14:17）；「神借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將他證明出來」（同上2:22）；「掃羅越發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耶穌是基督」（同上9:22）；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」（同上20:24）。

問題是：多少證據是充分的？哪種證明是合理的？

一般人在一般情形下，不大在意證據和證明。華人較少思辯和質疑權威的習慣，更是「上面」或「群眾」說了算。我們可以放過凡夫俗子的草率，可是作學問必須嚴謹，而所有學問中，數學是最嚴謹的。數學家以一絲不苟著稱，他們要經過確實無疑的證明，才承認某結論。Ian Stewart在“Concepts of Modern Mathematics”（現代數學的概念）中說了個故事：

一位天文學家、一位物理學家和一位數學家在蘇格蘭度假。當他們從火車窗口向外看時，觀察到一隻黑色的羊。天文學家說：「啊，蘇格蘭的羊是黑色的！」物理學家澄清說：「你太不嚴謹了，我們只能說，某些蘇格蘭的羊是黑色的。」數理學家敬虔地望天吟誦起來：「在蘇格蘭，有一隻羊，有一面是黑色的。」

讀者可以繼續「嚴謹」下去：怎麼知道那是羊？怎麼知道三個人看的不是幻覺？怎麼知道黑色不是染的？怎麼知道三個人看到的黑色是「相同波長的黑色」？.....等等。莊周夢蝶，還是蝶夢莊周？古希臘人、笛卡兒、休謨、康德、邏輯實證論者，都大量討論這個問題。這不是吃飽飯沒事幹。古今中外歷史和個人經驗告訴我們，太多「眼見但不足為憑」的事，太多相片是捏造的（現在的電腦合成更能以假亂真）。多馬要看到摸到才信（約20:25）。可是以撒摸到了，卻仍受騙了（創27:21）。雅各看到「認得」，卻仍然上了當（創38:33）。五官不足信，連一般人都知道。數學不依五官經驗，只憑最嚴的邏輯推理運算，應當是很穩的知識。

1900年8月8日，偉大數學家David Hilbert在巴黎發表一個重要演講。他呼籲數學家齊心努力，完成他（及許多數理邏輯家）的雄心壯志：建立絕對完整可信的數學體系。這個夢想刻在他的墓碑上：

Wir Mussen Wissen（我們必須知道），

Wir Werden Wissen（我們將會知道）。

Hilbert 的計劃有兩個主要的支持者：Gottlob Frege 和羅素。1902年，Frege 的巨著，即將由Grundgesetze der Arithmetik出版。此書就是要建立數學絕對可信可靠的權威。羅素在做這工作，卻碰到了困難。他回憶：

「最初，我認為這個困難（矛盾）容易解決。也許我在推理時犯了微不足道的小錯。然而.....我每天工作14小時，半年來，進度是零，困難卻是越來越大，越來越真實。」

羅素原希望建立正確、不矛盾的數理體系，結果是給這體系無可置疑的打擊。他寫信告訴Frege。那時，Frege的書正在付印中，羅素的信使Frege這本嘔心瀝血的精心傑作變得毫無價值。他在後記中寫到：「當工作完成時，基礎卻倒塌了。我遭遇到科學家最不幸的遭遇。」

羅素設法補救，包括和Whitehead合寫Principia Mathematica（數學原理）。可是1931年，一位25歲、名不見經傳的數學家Kurt Godel發表了一篇論文，迫使數學家承認，數學永遠不可能是邏輯上完美無缺的。羅素在Portraits from Memory記載了他的反應：

「我以人們尋找宗教信仰的熱誠尋找確定。我以為，在數學中最可能找到。然而，我找到越來越多的不可靠。多年勞累的結論是，我（以及任何人）不能使數學成長為無可懷疑的知識。」

這是叫人心灰意冷、扼腕歎息、掩面大慟的事：人找不到真理，人作不出真理，人間沒有確定的知識。希望每一個不輕率、不隨便、不迷信的無神論者多瞭解這一百年來學術的發展和變化。除了上面講的數學外，還有科學哲學、語言哲學和詮釋學。歷史清楚顯示，拒絕傳統基督教，必定走向虛無主義。雖然大多數的科學家和極少數的哲學家想抗拒後現代的虛無主義，可是苦無根據。起Clifford於地下，他將痛苦地發現（如羅素一樣），自己原來也是如此錯誤地、不負責地相信沒有充分證據的數學。

以一個傳道者而言，我認為這是必然的悲劇。啟蒙時代開始的現代派聲稱：我們不要啟示，只要理性；我們不要上帝，我們只要人。經過四百年對聖經、對傳統基督教無情的打擊後，現代派的子孫後現代派說，我們不要啟示，我們也唾棄理性；我們不要上帝，我們也目中無人（後現代環保人士往往有濃厚的佛教思想，認為人並不比物--動物、植物、甚至無生物--更有價值。哲學家Peter Singer斷言，有時可以「應當」犧牲人而救物）。他們以前以為聖經蒙昧無知，現在他們確知，數學這最可靠的也

離了上帝，人也失落；拒絕啟示，理性也盲然。不止是數學，人生的任何一環，包括道德和藝術，如果不在上帝的權威，不在上帝話語的權威下建立，終將無踏足之地。**Godel**定理及後現代派的自白，都從反面證實了：拒絕上帝的世界，雖因上帝的普遍恩典而能存在發展，但人絕對找不出萬事萬物的可靠基礎，他們只能矛盾地生活（既不信神又不信某種規則和理性）。我們遺憾，在現代主義流行的時候，主流的神學家們和以前的以色列人一樣，「在那地住久了，生子生孫，就雕刻偶像，敗壞自己」（申13:6），他們「厭棄了救人脫離一切災難的神」（撒上10:19），反去擁抱現代主義（理性主義），造成不信派的肆虐。現在現代主義不再流行，後現代主義成爲顯學。於是又有神學家，「厭煩純正道理，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欲，增添好些師傅；並且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」（提後4:3-4）。他們迫不及待地學習後現代，造成新的背道。

基督徒決不固步自封，神學更應當不斷有豐富的發展，神是無限又全能全善的，怎麼可能像一潭死水不動不湧？可是發展要來自不變的神和他永恆的啟示，而不是流行的理論。現代主義及後現代主義都非一無是處。但不要反仆爲主，不要引進它們作僭主而忘了神。基要派持守真道是對的，但驕傲（或因自己學習能力不足而產生自卑）不肯謙卑受教是錯的。摩西學埃及人學問（徒7:22），採取葉忒羅的建議（出18:19），大衛欣然任用非利士將領（撒下18:2），保羅引異教詩人的話證道（徒17:28）。偉大的20世紀衛道學者梅欽（**Machen**）在他的《基督教與新神學》（**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**）痛斥新派根本不是基督教，可是他也公正地說：「當我們提到『異教』時，並無貶損之意，古希臘是異教，但它是光榮的。近代世界的成就較之古希臘，是望塵莫及的。」

基督徒應當積極學習，包括從異教徒那裏學習。可是基督徒不能忘本，本立道生；基督徒必須抓綱，綱舉目張。神是本，神是綱。忘本丟綱的世界，哪里會有盼望？最聰明的無神論者如羅素，早就看到離棄神的結局：「有一天太陽會冷卻，生命會消失；並沒有宇宙進步的定律。總的來說，宇宙是趨向衰退，這是最科學的想法。進化論，不能推出任何樂觀的哲學。」（**Religion & Science.p.81**）（按：**Evolutionism**根本不應譯爲「進化論」，這是現代派，包括達爾文的學生**Huxley**的崇拜者如胡適等人的誤解。**Evolutionism**應譯「變化論」或「演化論」，即萬物在變化，不是如樂觀者所想的「進步」）。達爾文的劃時代作用，根本不是提倡世界會越來越好，越來越進步的樂觀想法，對他而言，好、壞、進、退，都不是科學，而是錯誤的目的論（請看**Daniel Dennett**的**Darwin's Dangerous Idea**及**S. J. Gould**的《大熊貓的拇指》）。達爾文的重點在於指出，宇宙，特別是地球，特別是生命的產生及變化，完全不需要一個超自然的上帝，他給無神論者最堅強的哲學基礎（請看**Dawkins**的**The Blind Watch Maker**）。

直到20世紀末，後現代派（**Post-modernist**）才算對達爾文有了正確的瞭解：生命既無有智慧的原因（自然代替超自然），也無有意義的目的。當然，正解和誤解的達爾文及演化論都違反聖經。法國生物學者、社會主義者、諾貝爾獎得主**Jacques Monod**說得更坦率誠實：「細胞是機器，動物是機器，人也是機器。」生物進化（變化）的機制就是細胞突變，所以，「人一定要明白，他的出現，只是偶然」，沒有「目的、意義、價值、責任、權利、律法、道德」等（**Chance and Necessity**）。**Monod**認爲唯一可作的，是追求客觀科學知識。**Monod**是在自打嘴巴，因他自己斷言，任何東西，包括科學，都沒有價值、目的及意義。羅素則說，人在絕望中，要「不放棄」（**unyielding despair**）。這也是胡說。既無希望，不放棄什麼呢？不過我們不能指望無神論提供任何答案。我們歡迎他們當中比較聰明和勇敢的人，會坦白地告訴世人：從科學（不是聖經和基督教，世人不聽聖經和基督教）來看，沒有神，就得走向空虛渾沌、淵面黑暗。這替基督徒在傳福音和護教上省了不少力，也鋪了不少路。

基督徒不要沾沾自喜。偶像的破碎，不等於敬拜真神。現代派和後現代派潰亡（你放心，一定有那一天，雖然他們現在和當年的現代派一樣囂張），和污鬼離了人身（太17:43）一樣，如果真道聖靈沒有來充滿，後來會更壞。何況現代後現代派，都會找一群不甘寂寞的背道者，就是啟示錄中的大淫婦作工具。教會要打的仗，要耕的地，要牧的羊，要作的工還很多。

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不僅不能認識神（林前2:21），也不能為自己的任何東西（道德、學問、文化、科技等）建立一個穩固正確的基礎；這基礎只能建立在上帝的啟示，就是聖經上。

說聖經是一切知識的基礎，不是指聖經直接告訴人各種學問的內容。而是說，如果沒有聖經，人不會認識全能神，沒有這種認識，一切學問就沒有基礎（請回想前面數學家找基礎的論述）。在人類歷史中，教會有責任使不信的人「自覺羞愧」（彼前3:16），但這仍然不夠；傳福音是要人「將臉伏地，敬拜神，說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」（林前14:25）。

以上是根據非基督徒的論述，概略地指出它們的漏洞、破綻和錯誤。可是就算別人真的都錯，也不表示我們就對。現代神學家太多後現代色彩，他們喜歡說：「基督教沒根據，但你們也沒有，所以別批評我們。」這不理想。我們的信仰是扎實有根據的。

如何才能叫人信呢？如何才是「充分的證據」、「完美的證明」？

從聖經、從人性來看，神蹟應當是神存在的證據。埃及法老心硬，摩西行了大神蹟後，法老就承認「耶和華是公義的，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」（出9:27）。以利亞向假神的先知和旁觀的百姓挑戰：「那降火顯應的神，就是神！」（王上18:24）。火應禱告而降，百姓看見，就「俯伏在地，說：『耶和華是神！』」（同上18:39）乃縵得醫治後說：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。」（王下5:15）耶穌行神蹟，「門徒就信他了」（約2:11）。方伯見神蹟，「就信了」（徒13:12）。

雖然新派和信仰純正的Essationist（神蹟已停派）都不信今日仍有神蹟，但我們從聖經和教會歷史中看到，上帝仍行神蹟，只是人未必因此信主。如新派神學家Reinhold Seeberg所說，「神蹟一度是信仰的基石，後來是拐杖，現在是十字架（意指是一個叫信徒羞愧，需要用力解釋掉的東西）。」看到甚至親身經歷神蹟而不信的大有人在，包括法老和耶穌時代的猶太人。我們絕不貶損神蹟的價值。「看見那治好的人，和他們一同站著，就無話可說。」（徒4:14）「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若這樣由著他，人人都要信他。」（約11:47-48）不要因自己行不出神蹟，或有人捏造、誤用神蹟，就否定聖經所肯定的。但神蹟的施展的確因人而異，舉幾個例子。

亞伯拉罕在聽到神要「將這地賜你為業」（創5:7）後，他問：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」神沒有行神蹟來強化證明他的話，神只是重復他的應許。

摩西被神打發後說：「我是什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呢？」神給摩西一個證據，一個最不合理、不可思議的證據：你會完成使命，這就是證據（參出3:11-12）。這根本不是神蹟或證據！這等於球員問教練：你說我們一定贏，有什麼證據？教練說，你們贏時就知道了。這等於猜樂透獎號碼的人說，我保證說出正確的號碼，不過要等開獎以後才說。摩西、以色列人、法老都得到了證據，就是神蹟，但最重要的，是上帝的話。人得在沒發生之前信神的話，發生之後，就太遲了。

像有人說，你把耶穌變給我看，我就信。他不知道，他會有看到耶穌的一天，但那不是「眼見為憑」的日子，而是哀哭切齒的一天：「眾目要看見他，連刺他的人，也要看見他。」（啟1:7）看到神蹟而信，不如聽神的話而信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（約20:29）

耶穌的話，最值得思想。他是上帝的兒子，有沒有證據？有，有好幾個：
一、施洗約翰的證明（約1:7,34;5:33），但這個證明或證據公信力不大，因為人說約翰被鬼附了（太11:18）。

二、父神的證明（約5:32,34,37），這也沒什麼用，因為這是耶穌自己說的，而天父說話時，人們認為是打雷了（同上12:29）。

三、耶穌的工作：「我奉父之名所作的事，可以為我作見證」（同上10:25）。這些事，包括神蹟，可是看見的人，不但不信，反決心滅蹟：「祭司長商議，連拉撒路也要殺了」（同上12:10）。

18世紀的英國哲學家David Hume用一套複雜的理論否定神蹟。他說，假定伊利沙白女皇死了，禦醫及朝廷上下都這麼說；但她復活了，繼續治國。Hume的判斷是：「她裝死，所謂復活是假的。」（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）單就這一點，我同意Hume。統治者製造假相，媒體被操縱而顛倒真假的太多了。謹慎的保留，適度的懷疑有其必要，但Hume的懷疑是獨斷的、霸道的（dogmatic）、不顧證據的。他引一個故事（John Lucke, Bishop Sherlock, Bishop Butler, J. S Mill都用過）：暹羅國王，聽到荷蘭大使說，他們國家河水在天冷時，會奇硬無比，連大象都走得過去。國王無論如何也不信。這個例子非常恰當的要人勿以個人經驗來涵蓋一切，畢竟，「天地間無奇不有，非我們小小哲學或經驗可完全掌握」（改寫自莎士比亞《哈姆雷特》）。這例子也鼓勵人要心胸開放，勿以自己所經歷所知的就是完全的真理，可是Hume居然認為，暹羅國王不信是對的，人都應當像國王一樣讓自己的經驗決定對錯。這是固步自封，不合理的思維。我們明明知道，河水是可能結冰的，只是暹羅國王不知有水會結冰這回事。

筆者寫這篇文章的時候，正看到一本書。杜安米勒的《奇妙新聲》（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。Miller, Duane, Out of the Silence, Nashville: Thomas Nelson, 這是一位牧師親身經歷的神蹟。他1990年突然開始失聲，休士頓貝勒醫院13位醫生組成了醫療隊診治他（世界一流水平），經過18個月的努力，63位專家（包括男高音帕瓦羅帝、歌星法蘭克辛那屈的醫生）和一次在瑞士全球頂尖喉科醫學會議都得出結論說，他聲帶神經被病毒感染，無藥可治（聲帶神經不能複生），且會繼續惡化，兩年內會全啞。病情發展完全像醫生說的，但借著特製麥克風，米勒牧師仍勉強講道，他知道講一次就少一次機會。1993年1月，他在身體、心靈、經濟都惡化的情形下，甚至想自殺；但那個禮拜天，他仍勉強教主日學，就在教導時，就在讀詩篇103篇第4節「祂救贖你命脫離死亡」時，他聲音完全恢復，這有現場錄音、錄影（購書附贈當時戲劇化的CD）和一切醫學記錄，包括病中多次聲帶攝影及痊愈後連一絲疤痕都找不到、叫醫生極為困惑的醫療記錄。米勒牧師的主治醫生（非基督徒）把影片拷貝數百份給同行，他們完全不能解釋痊愈的原因，更不懂為什麼連疤痕都沒有。米勒牧師認為整個過程是叫上帝得到更大的榮耀：全世界最優秀醫生、醫院辦不到的事，上帝辦到了，而且醫生在看、聽影片時，不能不一再重聽米勒牧師讀上帝的話。筆者完全同意：「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……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能自誇。」（林前1:19,29）。可是這個神蹟，和聖經、教會歷史及今天（包括在中國發生的）千千萬萬無可置疑的神蹟（我同意許多所謂的神蹟是以訛傳訛、加油添醋的結果，這是可恥且應防止的，但連Hume也承認可能有極少數神蹟是真的，只是他仍不願信），有沒有叫所有知道的人信呢？沒有。

少數有科學頭腦的人，在親眼見到、親耳聽到神蹟後，誠實地承認他們不能按現有的科學解釋，但「這只是顯示，目前的科學知識不能解釋，必定有一天，我們能不用上帝行神蹟，而用自然現象說明」。讀者不要吃驚，在下完全同意這話。聖經記載，上帝派他的使者，一夜之間，殺死了18萬5千亞述軍隊（見賽37:36；王下19:35；代下32:21）。完全有可能，有一天，科學證明，這些人是死於一種細菌或病毒，可是這不會減損基督徒對上帝信心的分毫，反而更肯定聖經的記載。因為我們向來相信，上帝可以使用（或不使用）任何受造物，包括細菌、病毒、自然界、人文界的東西，來完成他的旨意。只是我們也說，科學不能證明或推翻，是上帝使這場瘟疫（或洪水、地震、五千人吃飽等）發生，我們相信或知道這事，是因為上帝的話（聖經）如此記載，說得更完全一點，我們信，是因為聖靈使我們接受了上帝的話（林前2:12；羅8:16）。總之，上帝的話，是比神還更大的權威。

如果理性（邏輯推理）找不到穩當的知識基礎，經驗又限制知識的範圍，認識（或證明）上帝，就只剩下一條路：聖經。有人說，耶穌是唯一的道路，這也不錯，但我們唯有通過聖經，而非其他文獻（如新派學者Jesus Seminary所為）才能認識耶穌。所以借著聖經或借著耶穌認識神並不是衝突的說法。但是，這不是自圓其說（circular argument）嗎？聖經證明或保證有上帝。為什麼？因為聖經是上帝的話。怎麼知道聖經是上帝的話？因為聖經這麼說的。哪有人自己給自己寫推薦信，自己替自己擔保的？

這個批評是正確的--用在上帝以外的任何受造物都正確。這個批評是合理的--用在聖經以外任何書都合理。容我舉一個例子。假定相對論發表後，我不知此論對不對。碰到一位（或數位甚至數十數百位元）有名的物理教授，他（們）向我保證：「相對論可靠，我（們）是專家，相信我（們）的推薦！相信我（們）的擔保！」於是我放心地接受相對論。我們一般習慣都是如此。可是，想一想，推薦相對論，保證相對論，有沒有比相對論作者愛因斯坦更好、更可靠、更有權威的？當愛因斯坦推薦、保證相對論時固然是自圓其說，但這不是最好的、甚至唯一好的推薦和保證嗎？上面已說過，任何人，事物都非絕對權威。

用聖經的話來證實聖經，這固然是自圓其說，但這是最合理、唯一合理的自圓其說。其他宗教哲學文化，包括上面提到的數學，都辦不到。

必須先相信聖經，才能證明聖經；必須先相信上帝，才能知道上帝。這是奧古斯丁「信先於知」的傳統，這是改教運動「唯獨聖經」的觀念，這是加爾文宗，特別荷蘭加爾文宗在這一百年來所發展、這十幾年大放異彩的「先驗方法」（transcendental method）和「改革宗認識論」（二者也有不同）。這個傳統並不輕看理性和經驗，但強調上帝權威（就是上帝的呼召、揀選、恩典）。就如耶穌說：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……差我來的父，也是為我作見證…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（約8:14、16；路24:48）。神或聖經自圓其說，這並不霸道（如愛因斯坦說相對論是對的；莫札特說他的音樂動聽；亞歷山大說他是英武的戰士；李白說自己的詩高明；馬拉多納說自己球踢得好。這一點不霸道，事實上，他們如自謙不好才是虛偽。那麼，上帝說“除我以外，沒有別的神”，是最天經地義的了）。

上帝存在最大的證據就是祂說祂存在。基督徒這一群罪惡、愚昧、無知、卑下的人，在上帝奇妙的恩典下，也是上帝存在的證據。這好像是可笑可恥的事。上帝不能用好一點的見證嗎？祂只能自己見證自己（最好的，但是自圓其說的），只能用最差勁的教會（最壞的，但是最常用的）嗎？不管祂能不能做別的，起碼祂在歷史上這樣做了：「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；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」（林前1:28-29）我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（林後6:1），我們要對世界說：「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」（約9:25）「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，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」（提摩太前書2:5-

6)
